

于洪区人民政府

关于沈阜开发大道（沈彰连接线）新建工程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阜开发大道（沈彰连接线）新建工程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29.1704 公顷，农用地 28.0443 公顷（含耕地 26.4467 公顷）、建设用地 0.8749 公顷、未利用地 0.2512 公顷、国有农用地 0.4527 公顷。现将该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大兴街道沙岗子村、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造化街道明星村、高力村、闸上村为 V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88.5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为 3995 万元，征地总费用为 6576.5804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0 人（其中劳动力 54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90 人、社保安置 90 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1234.4400 万元，其中 370.3320 万元已缴入我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将征地补偿费 2581.5804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盛京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0332310102000025763）。

特此报告。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